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40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勝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毅狄斯耐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請求金額是否有誤？與原因事實不符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